

'98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税法分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8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98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8.5

ISBN 7-80119-417-9

I. '9... II. '9... III. 会计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237 号

责任编辑
出版发行

李 芸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经 销
印 刷
开 本
印 数
版 次
定 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北京金瀑印刷厂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9.5
1—3 000 册 字数:228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全套 5 册 60.00 元(本册 12.00 元)

编 委 名 单

总 主 编：魏振雄

副总主编：陈守中

主 编：张富根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瑞香 孙良辰 陈志杰

陈守中 李小兵 张 然

张富根 郭 锋 翟 健

前 言

本套丛书共分五册：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和税法，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辅导教材之理想复习配套用书。

本套丛书由我国著名会计学专家、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惠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魏振雄同志担任总主编，主要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1998年注册会计师会国统一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范围编写。

本套丛书每册内容皆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指定辅导教材之内容提要，二是指定辅导教材之重点与难点，三是全真模拟试题卷及解答。书后附有历年统考试卷及标准答案。

本套丛书的编写特点是：

一、通过第一部分内容，提炼要点，浓缩精华，指引捷径，提高效率；

二、通过第二部分内容，指示重点，解说疑难，突出重点难点，加深理解记忆；

三、通过第三部分内容，模拟应试，考查仿真效果，自测自知，发现问题，答案附注分析说明，帮助掌握答题技巧。

为使考生能够正确使用本套丛书，我们建议：

一、按指定辅导教材进行全面复习，在此基础上再来学习本套丛书各分册，不可将指定辅导教材弃之不顾，而只学习本套丛书内容；

二、不可过于依赖本套丛书各分册所指之重点,要全面复习,在全面复习之基础上再突出重点,切记当今考试的特点是:题小、量大、面广;

三、自测时要严格自律,如临考场,不可求助书本和他人,要按时交卷,自我评分要从严,做错题之后要进行针对性复习。

本书适合今后几年内准备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的应试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供全国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社会其他有关会计人员参阅。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指定辅导教材内容提要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3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36)
第五章 资源税法	(4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45)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4)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64)
第九章 印花税法	(72)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法	(76)
第十一章 关税法	(81)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85)

第二部分 指定辅导教材复习 重点与难点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0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0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11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12)

第五章 资源税法	(115)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1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2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32)
第九章 印花税法	(139)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法	(141)
第十一章 关税法	(143)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5)

第三部分 《税法》自测全真模拟 试卷及解答

模拟试卷(一)	(150)
模拟试卷(一)解答	(156)
模拟试卷(二)	(165)
模拟试卷(二)解答	(171)
模拟试卷(三)	(178)
模拟试卷(三)解答	(184)
模拟试卷(四)	(193)
模拟试卷(四)解答	(199)
附1:199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及答案 税法部分	(209)
附2:199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答案及说明	(219)
附3:199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及答案	(253)
附4: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答案及说明	(271)

第一部分 指定辅导教材 内容提要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概念

1. 概念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宪法为依据,是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总称,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规则。

2. 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国家为什么要征税?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为什么要履行纳税义务?这是由国家行政职能的需要和纳税人法定权利的实现所决定的。国家为了保证其社会管理职能的行使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都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而国家本身并不直接创造财富,只能以税收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取得财富,用于行使国家职能;同时,为了满足公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和各项法定权利的实现,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需

要,国家必须以税收形式取得收入,用于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教文化建设等。目前,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它已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3. 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1)强制性。法律一经确定征税,国家对社会成员即享有征税权,企业、单位、个人即负有纳税义务,纳税人不得偷税或抗税。

(2)无偿性。国家征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直接偿还,也不需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

(3)固定性。国家征税需事先通过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额度等,以便征纳双方遵守。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有九个,即:总则、主体、征税对象、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税目、税率、罚则、附则。

(1)总则:一般说明立法意图、立法依据、适用原则等。

(2)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承担者。我国现行税法主体有两方,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征税对象: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力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即税法要对什么进行征税。

(4)税目:是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以便规定不同的税率。

(5)税率:是指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我国目前采用三种类型的税率,即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①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数额大小,都按同一个规定的比例计算的税率。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②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计税金额按数额多少分成若干级距,对每个级距规定不同的计税比例的税率。这种税率,计税依据数额越大,计税比例越大,计算时每超过一个规定的级距,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如个人所得税采用这一税率形式;

③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的税率。如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采用这一税率形式。

(6)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7)减税免税:是指国家为了体现鼓励或扶植政策,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8)罚则:又称法律责任。是指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9)附则:主要包括两项:①规定此项税法的解释权;②规定税法的生效时间。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可从五个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1)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起着母法的作用。

(2)按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税种立法;税收程序法则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

(3)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和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4)按照税收收入的归属和征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收入)税法和地方(收入)税法。

(5)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税法等。

四、税法的法律级次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授权立法与制定行政法规不同,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③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④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即: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⑥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所调整的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2)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3)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由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即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它一般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为税收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实施的措施,其形式很多,如税法中的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刑法》中对偷税、抗税罪的刑罚规定以及税法中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三节 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及现行税法体系

一、工商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又一次进行了工商税制的改革。这是为消除原有工商税制存在的缺陷而进行的大规模的改革。原有工商税制共有32个税种,构成了多税种、多环节、

多层次课征的复合税制。但存在着许多不完善之处,主要表现在:

①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②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很不规范;③中央与地方在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上,不能适应分税制的需要;④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⑤内外资企业分别实行两套税制,矛盾日益突出;⑥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税收流失较为严重;⑦税收法制体系尚不健全,没有形成税收立法、司法和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二、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2. 基本原则

①税制改革要有利于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和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②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③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④税制改革要有利于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⑤税制改革要有利于税种的简化、规范。

三、工商税制改革的内容

1. 流转税制改革

改革后的流转税制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它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取消了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

(1)增值税改革的要点:

①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面实行增值税,对绝大部分劳务和销售不动产暂不实行增值税;②增值税税率采取基本税率(17%)再加一档低税率(13%)和零税率的模式;③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办法;④实行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⑤对年销售额较少、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销售收入全额及规定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的简便办法;⑥改革增值税纳税制度,对增值税的纳税人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立对纳税人购销双方进行交叉审计的稽查体系和防止偷漏税、非法减免税的内在机制;⑦外资企业废除工商统一税,统一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后,税收负担将发生一些变化。1994年1月1日后新批准的外资企业,一律按新税法规定纳税。

(2)消费税的改革要点:在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对少数消费品(11个品目)再征收消费税,采用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征收两种办法。

(3)营业税改革的要点:营业税的范围是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税率一般为3%和5%,特殊的可高达20%。

2. 所得税制改革

(1)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①取消原有分行业企业所得税制度,将原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统一为企业所得税;②实行33%的比例税率;③统一、规范税前列支项目和标准;④取消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和“两金”;⑤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定;⑥改变原承包所得税的做法。

(2)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①将原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统一为个人所得税,对中国公民和外籍人普遍适用;
②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如工资、薪金所得月扣除标准为 800 元;③增加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④税率体现高收入者多缴税,中低收入者少缴或不缴税的原则。

3. 其他税种的改革

(1)资源税:扩大征税范围,适当调整税负,实行分产品类别从量定额计算征税的办法,设置有上下限的幅度税额。

(2)土地增值税:在房地产交易中对交易收入的增值部分征收。

(3)证券交易税:将现行对股票交易征收印花税改为征收证券交易税。

(4)城乡维护建设税:由现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附加征收改为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

(5)土地使用税:提高税额,扩大范围,下放权限。

(6)调整某些税种。

4. 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

①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②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
③加速推行税收征管计算机化的进程;④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查制度;⑤适应实行分税制的需要,组建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

四、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现行全部税种有 24 个,由下列机构征管:

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 18 种税;②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和船舶吨税 2 种税;③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4 种税。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税法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第二章 增 值 税 法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一、征税范围

①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②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二、纳税义务人

《条例》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具体是：①单位；②个人；③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④承租人和承包人；⑤扣缴义务人。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一、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 概念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2. 认定标准

①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②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3. 管理

①基层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小规模纳税人生产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和帮助；②对没有条件设置专职财会人员的小规模